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1,421,402.82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52,942,546.24 元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 5,294,254.62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,077,523,988.8 元，减 2024 年度分派的现金红利 76,496,675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,117,154,462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89,986,449.42 元。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回报股东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5,987,35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1,796,206.8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可转债转股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权益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派总额。

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91,796,206.8 元，2025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

份回购，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预计为 91,796,206.8 元，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5.60%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91,796,206.8	76,496,675	76,496,269.5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79,737,604.66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21,421,402.82	99,902,239.67	113,605,102.50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117,154,462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89,986,449.42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44,789,151.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79,737,604.6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11,642,914.996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24,526,755.96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基于上述指标，公司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证券代码：002887
债券代码：127034

证券简称：绿茵生态
债券简称：绿茵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6-008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